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2603號

原告 鴻麗巨禾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政

訴訟代理人 蔣宗霖

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陳金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陸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肆仟陸佰貳拾柒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曾於民國109年7月7日起至同年12月14日任職原告公司擔任不動產營業員，任職期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9,000元及積欠各項費用（月刊、資訊使用費等），合計64,627元，被告離職時曾確認上開積欠款項並簽名，嗣原告以Line通訊聯繫並發函催討，均未獲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4,6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承攬契約書、109年8月份借支單、欠款明細、被告簽名之金額單據（簽收日期10月22

日)、Line對話截圖、原告110年5月19日催告函等件為證(卷第13至23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件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4,6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0年7月4日(起訴狀繕本於110年6月23日寄存送達，卷第4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李月君